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长财采购决〔2023〕4号

一、项目编号：JM-2022-07-16209

二、项目名称：长春职业技术学院防疫设备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吉林省华林丰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宽城区人民大街280号科技城4C-05A号

被投诉人：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700号长春市政务服务中心

相关供应商：吉林省和兴计算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宽城区领秀蓝铂湖二期A3栋505

四、基本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11月4日收到投诉人投诉，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事项：投诉人认为，中标供应商吉林省和兴计算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和兴公司”）提供虚假材料，其提供的空气消毒机生产厂家长春市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中慈公司”）为虚假生产厂家，没有能力生产空气消毒机、雾化消毒门，提供的产品没有卫生许可证，没有检测报告。

投诉请求：要求就上述投诉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调查核实后作出明确回复。公示吉林省和兴计算机科技开发

有限公司在长春职业技术学院防疫设备采购项目中提供的产品的生产厂家、品牌、型号、检测报告、消毒产品生产卫生许可证，并予以处理。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本机关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查阅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投诉事项有关材料、和兴公司的响应文件，调阅了项目评审报告、质疑事项协助处理意见，对和兴公司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向中慈公司及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函询调查。现查明事实如下：

关于投诉事项：根据《消毒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及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在复函中载明内容，空气消毒机及雾化消毒门属于消毒器械类，只限于在许可范围内生产，且消毒产品责任单位应当将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向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但中慈公司并未取得消毒器械类的卫生许可证，也未查到中慈公司关于上述消毒器械的备案信息，因此，中慈公司在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类别中未取得消毒器械资质，无条件生产上述消毒器械。该投诉事项成立。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如下：投诉事项成立，成交结果无效；采购人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长春市财政局

2023年2月6日

抄送：相关政府采购当事人